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研究)

巴賽爾銀行資本協定與資產證券化研習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出國人職稱：二等專員

姓名：周永寶

出國地區：菲律賓

出國期間：民國91年11月3日至

民國91年11月9日

報告日期：民國92年2月

D1/  
C09105103

##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3
第一節	研習目的	3
第二節	研習過程	4
第三節	研習報告架構	4
第二章	巴賽爾資本協定之沿革與現行規範	6
第一節	巴賽爾資本協定之沿革	6
第二節	現行資本協定	8
第三章	新資本協定草案	16
第一節	目標、架構、適用範圍與最低資本適足	16
第二節	信用風險	17
第三節	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	27
第四節	監理審查原則	29
第五節	市場紀律	31
第六節	新資本協定之未來修正方向	33
第四章	新舊資本協定之比較與新協定之衝擊及因應措施	34
第一節	新舊資本協定之比較	34
第二節	新資本協定對我國之衝擊及目前因應措施	35
第五章	資產證券化	38

第一節	資產證券化之基本概念	38
第二節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發行	41
第三節	資產證券化之風險類型與控管	45
第四節	會計處理與資本計提	47
第五節	特殊目的機構之限制與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48
第六節	我國資產證券化之發行規範	49
第六章	心得與建議	57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習目的

我國於金融自由化後，新銀行開放設立，業務限制逐漸鬆綁，金融業面臨激烈競爭及獲利趨降之環境，銀行經營壓力倍增，風險亦隨之增加。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國內多家上市、上櫃公司陸續發生經營問題，包含企業交叉持股，負責人利益輸送或掏空公司資產，公司內控不佳，董監事功能不彰等，渠等借款紛告延滯，金融機構之逾期放款遽增，危及健全經營。主管機關雖採行調降存款準備率及營業稅等方式，以協助金融機構打銷呆帳；另設置金融重建基金，以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使不具經營價值之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以穩定金融秩序，保障存款人權益。惟近年來因經濟景氣低迷，不動產市場持續不振，致金融機構逾期放款不斷攀升，資產品質趨劣，使部分銀行之資本遭受嚴重侵蝕，經營環境日益艱困。另銀行呆滯資產日益擴增，亟須建立資產證券化制度，以改善其資產負債結構，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政府雖於91年7月公佈施行「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惟尚屬萌芽階段，仍需部分配套措施，以促進市場之建立與流通。

資本係銀行支應損失之重要緩衝，自巴賽爾銀行委員會於1988年7月提出「國際統一基準之資本衡量規定與計算標準」後，維持銀行適足資本已為各國金融主管關之監理重點。該委員會復分別於1999年6月及2001年1月公布新資本適足性規範架構第一次及第二次諮詢文件，上開新資本協定係區分最低適足資本、監理審查及市場紀律等三大支柱，非但增加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亦大幅變動信用風險之衡量標準，銀行需計提之資本增加，對銀行及監理機關之影響及衝擊甚大，世界各國莫不持續注意其後續發展，以研擬因應措施。

本次研習之目的在於瞭解巴賽爾委員會有關「新資本協定」之最新內容，學習如何評估與管理銀行之最適資本，衡量與控管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先進國家有關資產證券化之發行方式與作業流程，俾利爾後監理與檢查銀行之適足資本與風險管理。

## 第二節 研習過程

本次研習課程設計係適合實際從事銀行監理及檢查三至五年經驗之監理人員進修，經由講師講授、個案研討及電腦分組練習等方式，以增進參與研習者之興趣及提升學習效果。

本次課程有韓國、蒙古、香港、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斯里蘭卡、尼泊爾、巴基斯坦及我國等十二個國家或地區計派遣位 32 學員參加，藉由學習與溝通過程，除瞭解有關新資本協定、風險管理及資產證券化等方面專業知識外，並交換彼此監理及檢查經驗。

此次研習之課程內容包括資產證券化之概述、資產證券化之參與機構及發行架構、證券化商品簡介、巴塞爾銀行新資本協定內容(內部評等法)之介紹、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及個案研討等，課程內容充實，講授人員實務經驗豐富，使學員獲益匪淺。

## 第三節 研習報告架構

本研習報告係摘述現行與新修正之巴塞爾銀行委員會資本協定之規範內容，分析新舊資本協定之差異，探討新協定對我國之衝擊；另概述資產證券化之發行架構及我國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規範內容，以供日後執行金融監理與檢查之參考。本報告共分六章，其各章內容大要如次：  
第一章：前言，共分三節，說明本報告研習目的、研習過程及研習架構。  
第二章：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沿革與現行規範，共分二節，概述巴塞爾資

本協定訂定及修正過程，現行資本協定有關風險衡量方法及資本計提規定。

第三章：新資本協定草案，共分六節，摘述新協定之目標、架構、三大支柱規範內容及新協定未來修正方向。

第四章：新舊資本協定之比較與新協定之衝擊及因應措施，共分二節，分析比較新舊資本協定之主要差異，探討新資本協定對我國之衝擊及主管機關目前之因應措施。

第五章：資產證券化，共分六節，概述資產證券化之基本概念、發行架構、風險控管、會計處理、特殊目的機構之限制及我國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與不動產證券化之立法規範內容。

第六章：心得與建議，就本報告各章所獲心得，提出建議事項，俾供參酌。

## 第二章 巴賽爾資本協定之沿革與現行規範

### 第一節 巴賽爾資本協定之沿革

#### 一、傳統資本監理措施

銀行係以負債創造資產，高度財務槓桿操作，較其他行業存在更高無法兌償風險，倘發生支付不能，將嚴重衝擊社會經濟及存款大眾，故銀行業係屬高度管制之行業。世界各國政府為監理銀行之風險，向有若干資本管制措施，茲概述傳統之資本管制如下：

- (一)資本對存款之比率：該比率愈高表示金融機構之提款風險愈低，惟管制效果薄弱，忽略資本品質、存款結構比率及資本屬性等問題。
- (二)資本對資產比率：1918年美國聯邦金融管制機構制訂主要資本適足比率，規定地區性銀行之股東權益加備抵呆帳對總資產比率需達5%，跨國銀行需達5.5%以上，此即為資本適足率之前身。

#### 二、巴賽爾資本協定形成背景

- (一)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後，金融市場快速發展，金融業競爭日益激烈，銀行經營風險隨之增加，促使各國金融監理當局思索在新經濟環境下建立應有之金融監理方式。
- (二)隨著跨國資本之大規模流動，跨國銀行之業務迅速擴增，銀行危機之可能骨牌效應大增。十大工業國家中央銀行總裁鑑於銀行業面臨強大競爭壓力，使得銀行之資本不斷地遭受侵蝕，全世界主要銀行之資本已瀕臨危險邊緣；而資本係銀行支應損失之重要緩衝，且為督促銀行負責人能以嚴謹態度管理業務，乃創導制定統一之國際銀行監理原則與風險管理架構。

#### 三、現行資本協定制定及修正

- (一)巴賽爾銀行委員會於1988年7月提出國際統一基準之資本衡量規定與計算標準，界定銀行資本的組成，以信用風險為著眼點，對表內表外不同資產分別給予不同風險權數俾計算風險性資產總

額；同時要求 1992 年底從事國際業務銀行其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之比例必須達到 8%(其中核心資本不低於 4%)。上開資本協定之制定目的係確保國際銀行體系維持適足資本水準，創造更公平競爭之環境。

(二) 1995 年 4 月 12 日巴賽爾銀行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發表對市場風險之監督管理，允許銀行自行採用標準法或自有模型法，以衡量市場風險值決定其最適資本。

(三) 鑑於 1988 年資本協定側重信用風險之衡量，忽略市場風險，巴賽爾委員會於 1996 年 1 月發佈涵蓋市場風險之資本適足協定修正案，將銀行之債券、股票、外匯及商品期貨的交易部位從信用風險架構中予以獨立為市場風險，並對銀行持有金融工具之公開部位給予個別之資本計提，正式將市場風險之衡量納入銀行自有資本比率之計算，並允許部分銀行使用內部系統評估市場風險。

目前全世界已經有超過一百以上國家採用 1988 年資本協定。

#### 四、新資本協定之緣起

近年來國際金融環境大幅改變，許多國際知名銀行為因應業務拓展與金融商品操作需要，紛紛發展出各種複雜之風險模型及衡量技術，致原協定有下列不符目前金融環境需求之處：

- (一) 法定適足資本計提標準跟不上銀行日益純熟之風險管理技術。
- (二) 單一的適足資本計提標準無形中使銀行追求高利差、低品質之風險性資產。
- (三) 現行協定未能適當地反映風險之變化，使銀行多從事景氣循環性高之風險投資。
- (四) 盛行於銀行業界之信用風險沖抵技術，雖可轉嫁風險，惟未被現行協定完全認可。

#### 五、新資本協定研訂過程及預訂實施日期

- (一) 1999 年 6 月公布新資本協定第一次詢諮文件：鑑於上開不足處，巴賽爾委員會廣泛且深入探討風險管理議題，並比較與分析各種先進風險模型及衡量技術，於 1999 年 6 月公布新資本適足性規

範架構第一次修正草案。

- (二) 2001 年 1 月公布新資本協定第二次詢諮文件：參酌世界各國之評論與建議，於 2001 年 1 月 16 日發佈新巴塞爾協定協議，作為第二次修正草案。
- (三) 預計於 2003 年正式發表巴塞爾新資本協定，預定於 2006 年實施。

## 第二節 現行資本協定

一、主要特點：從國際銀行業風險管理角度而言，現行資本協定具有下列特點：

(一) 凸顯資本適足性之重要性：

對銀行而言，自有資本不僅保證銀行經營活動之正常運行，且可應付偶發性資金短缺、吸收預期外損失及作為資產配置不當時之緩衝機制，進而維護存款人之權益。巴塞爾銀行協定之相關規範充分凸顯資本適足性對銀行風險管理之重要性。

(二) 確立國際統一之銀行風險衡量標準：

現行資本協定明確界定資本構成範圍，根據資產負債表上不同種類之資產及表外業務訂定不同風險權數，並規定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目標比率，為各國監理機關衡量國際性銀行之風險暴露狀況提供統一的標準。此外，確定之統一標準，增進國際銀行風險管理之自律意識，並促使風險管理朝國際統一之方向努力。

(三) 強調國家風險對銀行信用風險之重要影響：

現行資本協定於衡量信用風險時特別強調國家風險之影響，規定對國際經合組織會員國之授信風險權數(在 20%以下)，明顯低於非經合組織國家(最高可達 100%)。

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公式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係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亦即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合格資本 - 資本減除項目)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一)所謂合格資本係指全部第一類資本、合格第二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之第三類資本。

(二)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表內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表外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三、自有資本定義及合格資本之計算

(一)自有資本定義：

- 1.第一類資本為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預收資本、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應扣除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少數股權及權益調整數(係指兌換差價準備減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加減累積換算調整數)之合計數額減商譽及庫藏股。其中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列為第一類自有資本者不得超過第一類自有資本總額之15%。
- 2.第二類資本為永續累積特別股、固定資產增值公積、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資本增益之45%、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不包括針對特定損失所提列者)及已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之合計數額。其中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計入數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另長期次順位債券及非永續特別股之合計數計入第二類資本之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類資本之50%。
- 3.第三類資本為已發行短期次順位債券加計非永續特別股之合計數額。

(二)合格資本之計算：銀行為計算合格資本應先配置支應信用風險，其次市場風險，並符合下列條件：

- 1.資本總額限制；合格第二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 $\leq$ 第一類資本
- 2.支撐信用風險之資本限制：以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為限，且所使用第二類資本不得超過支應信用風險之第一類資本。
- 3.支撐市場風險之資本限制：

- (1)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中，須有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於支應信用風險後所餘者，得用以支應市場風險。
  - (2)第三類資本只能支應市場風險所需之資本，第二類資本及第三類資本於支應市場風險時，兩者合計數不得超過用以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的 250%。即用於支應市場風險之第一類資本至少為市場風險所需資本之 28.57%。
- (三)資本減除項目：以下兩項應自合格資本中減除，且不再計入風險性資產：
- 1.銀行對其他銀行持有超過一年以上得計入合格自有資本總額之金融商品投資帳列金額。
  - 2.依銀行法第 74 條或其他法令投資銀行以外之其他企業之帳列金額。但轉投資之金融相關事業若以合併基礎方式計算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該轉投資金融相關事業帳列金額則無庸扣除。

#### 四、信用風險之計算

##### (一)表內資產項目

- 1.範圍：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授信、投資、固定資產、應收利息及收益及其他資產等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
- 2.計算方法：針對資產之性質及暴險程度分別給予 0~100%之風險權數。上開表內風險資產餘額乘以所對應之風險權數後再予以加總所得之合計數即為表內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二)表外資產項目：區分下列表外風險性資產：

- 1.一般表外交易資產：其範圍包含保證、承兌、承諾、開發信用狀、N I F、R U F 等或有項目，計算方法如下：
  - (1)各筆交易金額×信用轉換係數(依性質不同區分 0、20%、50%及 100%)=信用相當額
  - (2)各項信用相當額×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權數(其權數認定同表內風險性資產)=風險性資產總額

2. 衍生性商品契約：其範圍包含與利率、外匯、股價、商品價格有關之店頭市場遠期、交換及買入選擇權等契約，計算方法如下：

- (1) 當期暴險法信用相當額 = 當期暴險額 + 未來潛在暴險額
- (2) 依市價評估衍生性商品之重置成本，重置正本為正者，以重置成本為當期暴險額；重置正本為負或 0 者，當期暴險額以 0 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契約名日本金 × 暴險權數(依契約性質及殘存契約期間長短區分為 0~15.0%)。
- (3)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相當額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權數(其權數認定同表內風險性資產)。

3. 票債券附買回(RP)及票債券附賣回(RS)：計算方法如下：

- (1) 信用相當額 = 當期暴險額 + 未來潛在暴險額。
- (2) 當期暴險額：RP 交易 = 票債券市價 - 期末履約價折現值，RS 交易 = 期末履約價折現值 - 票債券市價(上述兩者計算之值小於 0 時，以 0 計算)。
- (3) 未來潛在暴險額 = 期初借入本金(RP)或投資本金(RS)(或稱交易承作金額) × 計算權數(依契約期間長短區分為 0~1.5%)。
- (4)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相當額 ×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權數(其權數認定同表內風險性資產)。

4. 無需計提信用風險之範圍：除外匯風險均需計提信用風險外，其餘三種市場風險無需計提信用風險之範圍如下：

(1) 利率風險及權益證券風險：

交易簿之交易已依利率風險或權益證券風險規定計提市場風險之個別風險，且非屬店頭衍生性交易者，無需再計提信用風險。

(2) 商品風險：屬商品部位均無需再計提信用風險。

(3) 附條件交易無需計提個別風險，惟需計提信用風險。

## 五、市場風險之衡量—標準法

銀行採標準法衡量市場風險，其對該等風險之資本計提應區分利率、權益證券、外匯及商品等四種風險類別。

(一)利率風險

1.範圍：交易簿之債券與其他利率有關交易(含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如：集中交易期貨契約、店頭市場遠期契約、遠期利率協定、交換、遠期外匯交易及集中交易選擇權等。

2.資本計提方法：

利率風險所需資本=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3.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每種債務工具之市價部位乘於對應之風險權數(依發行人及期限不同區分0%、0.25%、1%、1.6%及8%等五類)後再予以加總所得之合計數即為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若證券之發行者、幣別、息票利率及到期日均相同，則其長、短部位可互抵，以互抵後淨部位計提個別風險所需資本。

4.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到期法

資本計提總額=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

①總體淨開放部位之資本計提=各個時間帶之總長加權部位與總短加權部位互抵後之絕對值×100%

②各個時間帶之長、短加權部位=長、短部位(市場價值)×風險權數(依到期日及息票利率之不同區分為0%~12.5%)

註：時間帶計區分一、二、三區及十五個時間帶

③垂直非抵銷部分之資本計提=同一時間帶加權部位之長、短部位互抵(即搭配部位)之總和×10%

④水平非抵銷部分之資本計提=第一區搭配部位×40%+第二區搭配部位×30%+第三區搭配部位×30%+第一區及第二區之搭配部位×40%+第二區及第三區之搭配部位×40%+

第一區及第三區之搭配部位 $\times 100\%$

註：同一區之搭配部位係指同一區各時間帶之非搭配部位之長部位及短部位互抵部分，第一區及第二區跨區之搭配部位，係指第一區及第二區非搭配部位之長部位及短部位互抵部分。

(2)存續期間法：採用存續期間法需經財政部核准，且需能計算每個部位之價格敏感性，目前台灣並無銀行使用存續期間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其資本計提方法如下：

- 1.資本計提=總體淨開放部位+垂直非抵銷部分+水平非抵銷部分
- 2.總體淨開放部位之資本計提=各個時間帶加權部位之淨長部位或淨短部位 $\times 100\%$ 。
- 3.每一時間帶加權部位=長、短部位 $\times$ 假設收益率(0.6%~1.0%) $\times$ 修正後之存續期間。
- 4.垂直非抵銷部分及水平非抵銷部分之資本計提同到期法，惟垂直非抵銷部分之風險權數為5%。

### (二)權益證券風險

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一般市場風險，資本計提方法如下：

- 1.權益證券風險所需資本=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2.個別風險之資本計提=權益證券商品淨長部位絕對值與淨短部位絕對值之加總 $\times$ 資本計提率(原則為8%，符合高度流動性及充分分散特性等條件為2%、4%)
- 3.一般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所有權益證券商品淨長部位合計數與淨短部位合計數之差額(即整體淨部位) $\times 100\%$ 。

### (三)外匯風險(含黃金)

外匯部位及黃金組合之資本計提方法(簡式法)如下：

- 1.每一外幣及黃金之名目金額應以即期匯率轉換為本國貨幣。
- 2.資本計提=總體淨開放部位×8%
- 3.總體淨部位=外匯淨長部位或淨短部位之較高者+黃金的淨部位(短或長)，均不管其正負號。

(四)商品風險：

衡量商品風險在標準法下，可使用期限別法及簡易法兩種，分述如下：

1.期限別法：

- (1)每種商品淨部位按現貨價格換算為本國貨幣，不同商品部位應分別依期限別(時間帶)歸類，現貨宜歸入第一個時間帶。
- (2)每個時間帶內搭配部分之長部位、短部位合計數乘以差價率(1.5%)計提資本。每個時間帶剩餘之淨部位於往下互抵以前先依計提 0.6%之資本。鄰近到期帶之剩餘淨部位可繼續往下互抵。最後剩餘無法往下互抵之淨部位，須計提 15%之資本。

- 2.簡易法：應計提資本=長、短部位互抵之淨開放部位×15%+長、短部位相加之毛部位×3%

六、市場風險之衡量—自有模型法

(一)定義：所謂自有模型法係指在符合監理機關之相關規定下，銀行選擇個別適合模型以計算市場風險值之方法。

(二)使用條件：銀行使用自有模型法衡量市場風險計提資本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需符合下列條件，惟目前台灣之銀行尚無申請使用自有模型法：

1.一般通則：

- (1)銀行之風險管理系統應概念正確並確實執行。
- (2)銀行複雜之模型，不論在交易、風險控管、稽核及後台作業等，都應有足夠的熟練人員。
- (3)銀行應提出其自有模型能合理、正確預測損失之證明。
- (4)銀行應定期做壓力測試，以評估當面臨重大偶發事件時，承擔損失能力。

- 2.質的標準：銀行之自有內部模型必須滿足監理機關品質之要求，確保銀行具有健全之風險管理制度。銀行完全符合質之標準，其模型方可適用最低乘數因子3。
- 3.量的標準：銀行得彈性修改其自有模型之性質，惟在計算資本需求時，應符合特定之最低標準，銀行或監理機關得自行決定較嚴格之標準。

#### 七、現行資本協定之不足處

- (一)信用風險分級結構過於粗糙：僅就資產類別賦予風險權數，未考慮債務人之信用品質，未能準確地反映銀行資產所面臨之真實風險狀況。
- (二)未考量資產組合之集中性分險：風險評估未考量資產組合之集中程度，對分散性高之資產組合並無資本計提誘因。
- (三)國家信用的風險權數有欠公允：設定資產之風險權數，對國家風險之考量，僅以是否為經合組織之會員國為判斷依據，過於簡化且有欠公允。
- (四)忽略最適資本結構的差異：在凸顯自有資本重要性之同時，忽略個別銀行因規模差異，而有不同之最適資本結構之需求。
- (五)資本要求的約束範圍不夠周延：對部分銀行用以規避自有資本約束之管道，未做適當之管制，如：透過資產證券化將資產轉出，以降低自有資本之計提；或採控股公司形式逃避自有資本之約束。
- (六)認可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過於狹隘：認可之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僅限於少數種類之擔保品與經合組織會員國之保證，未考量同一交易對象債權債務之相互抵銷，或避險性信用衍生商品，恐易導致信用風險之高估。

### 第三章 新資本協定草案

#### 第一節 目標、架構、適用範圍與最低資本適足

##### 一、新資本協定目標

- (一) 考量更具風險敏感度之架構：對資本適足之評估，應建構一套內容更廣泛之方法，以因應風險。
- (二) 誘因相容：在符合最低適足資本之前提下，銀行得使用更具風險敏感度之評估方法，俾提供銀行降低資本之誘因，並促進其改良風險管理措施。
- (三) 競爭公平環境：應繼續加強營造公平之競爭環境。
- (四) 安全性與健全性：至少應維持金融體系現行資本總額水準，繼續促進銀行之安全與健全經營。
- (五) 市場紀律：透過公開揭露特定資料，以強化市場紀律之功能。
- (六) 可執行性：應包含可評估銀行所處部位與從事較具風險業務所計提資本是否適足之方法。

##### 二、新資本協定架構

新資本協定之主要架構如下：

支柱一	最低資本	定義適足資本及其對銀行風險性資產最低比率的原則	信用風險	標準法	信用風險沖抵 資產證券化	
				內建評等法		基礎
					進階	
			市場風險	標準法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進階法		
支柱二	監理審查	要求監理機關對銀行適足資本計提及資本分配是否符合相關標準進行質、量性評估，並做必要之早期干預				
支柱三	市場紀律	規定資訊公開揭露條件，以促進市場紀律				
*本表灰色格為現行資本協定涵蓋範圍，其餘部分新資本協定增加部分						

##### 三、適用範圍

為確保金融集團所有風險皆納入考量，新資本協定係採合併基礎，

擴大適用至金融集團之控股公司及其旗下銀行、證券與其他金融事業，現階段對保險子公司之投資則需自資本中扣除，惟監理機關需確認該保險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良好，足以降低未來可能對銀行造成之潛在損失。

#### 四、最低資本適足規定

銀行資本適足率(最低 8%)=合格資本總額÷(信用+市場+作業)之風險性資產(約當)總額，亦即合格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合格資本—資本減除項目)÷[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第二節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或交易相對人違約所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評估信用風險計提資本之方法有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兩種，茲分述如次：

### 一、標準法

#### (一)個別債權風險評估

##### 1. 國家政府債權：

對國家政府債權風險權值之決定有下列兩種：

(1)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結果：信用等級由 AAA 至低於 B-，其風險權值分別為 0%至 150%，未評等者為 100%。

(2)出口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評等等級由 1 至 7，其風險權值分別為 0%至 150%。

2. 非中央級之公家機關：原則上視同對該國銀行之債權風險等級，惟監理機關可基於裁量權規定該機關之債權比照國家主權風險等級，至國營企業之市場機能若與民營企業相同，則可比照民營企業之風險權數。

3. 世界性開發銀行：其風險權數之決定原則上以外部信用評等為基礎，惟若符合巴賽爾委員會所訂最高評等標準者則為 0%；另對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會、歐洲中央銀行及歐盟之債權風險均適用 0%。

#### 4. 銀行及證券公司債權

對銀行債權之風險權值評估有下列兩種方案，監理機關擇其一適用於轄區之全體銀行，未信用評等銀行之風險權值不得低於該國政府之權值。

(1) 銀行風險權值低於該銀行母國政府適用風險權值之一個等級：風險權值分別為 20% 至 150%，惟母國之信用等級介於 BB+ 至 B- 區間，或無信用評等者，則銀行債權之風險權值一律適用 100%。

(2) 以外部信用評等決定適用之風險權值：信用評等由 AAA 至低於 B-，其風險權值分別為 20% 至 150%，無評等者為 50%。採用本方案若原始債權(未展期前)之期間係三個月以下者，可適用優於該銀行外部信用評等一個等級之風險權值(已信評及未信評之銀行均適用)，惟銀行風險權值為 150% 者不適用。

5. 企業債權：依外部信用評等(AAA 至低於 BB-)決定適用之風險權值分別為 20% 至 150%，無評等者為 100%，惟不得優於該公司母國政府適用之權值。另監理機關考量①違約率較高之國家依其監理經驗②銀行持有公司授信品質，對未受評等公司訂定高於 100% 之風險權值。

有關對國家、銀行或證券公司及公司適用之風險權數詳如下表：

外部信用評等	政府或央行		銀行或證券公司			一般企業
	輸出信保機構評等	權數	國家評等次一等級	一般資產	三個月內到期	
AAA~AA-	1	0%	20%	20%	20%	20%
A+~A-	2	20%	50%	50%	20%	50%
BBB+~BBB-	3	50%	100%	50%	20%	100%
BB+~BB-	4~6	100%	100%	100%	50%	100%
B+~B-	4~6	100%	100%	100%	50%	150%
B-以下	7	150%	150%	150%	150%	150%
無評等		100%	100%	50%	20%	100%

備註	監理機關得 ●對政府或央行之本位幣資產規定較低權數 ●對金融機構三個月內到期之本位幣資產一率訂為20% ●視該國本位幣逾放情況提高對一般企業之風險權數
----	--

- 6.住宅不動產擔保授信：提供擔保之住宅若由借款人自用或出租者，適用50%之風險權數。
- 7.商用不動產擔保授信：以商用不動產擔保授信之風險權數為100%。
- 8.較高風險類別：下列情況需適用150%之風險權數：
  - (1)證券化資產某批次之評等在BB+至BB-之間者。
  - (2)無擔保授信且逾期九十天以上者，扣除呆帳準備後之餘額。
  - (3)對創投公司及未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投資。
- 9.其他資產：風險權值一律為100%。
- 10.表外項目：表外項目以標準法估算信用風險之現行架構將繼續沿用，惟有如下之變更：
  - (1)櫃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之風險權數不再設定50%之上限。
  - (2)短期商業性承諾之信用轉換係數：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信用轉換係數為20%，惟若承諾事項可無條件取消，或當債務人信用惡化時可未經通知即取消承諾者，適用0%，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適用50%。
  - (3)附買回型態交易之保證：向銀行借券或用證券向銀行借錢者，包括因附買回型態所取得之證券，信用轉換係數為100%。

(二)外部信用評等

- 1.合格標準：監理機關應以公開化方式審核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是否符合下列標準：
  - (1)客觀性(Objectivity)：信用評等之算式需嚴謹、系統化及經過歷史資料之驗證，評等本身具前瞻性且能反映財務狀況之改變。

- (2)獨立性(Independence)：不受政治或經濟壓力而影響評等結果。
- (3)國際包容性與透明化(International access/Transparency)：信用評等機構對國內或國外機構應予相同待遇，另應公開經常使用之方法。
- (4)公開性(Disclosure)：應公開所用算式、每一評等等級之實際違約率及評等之過渡期間等資訊。
- (5)資料來源(Resources)：應有充分資料來源以進行信用評等。
- (6)公信力(Credibility)：信用評等機構之公信力有賴完善內部作業程序，以避免內部秘密資料遭濫用。

## 2. 運用考量

- (1)銀行需使用同一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且不得任意變更選用之外部評等機構，並每年公佈選用之評等機構名單。
  - (2)多重評等：銀行選用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者，應優先適用評等結果較差，選用兩家以上者應選擇評等結果最好兩家中較差者。
  - (3)發行者與發行評等：優先選用發行者之信用評等。
  - (4)短期／長期信用評等：優先選用長期信用評等，短期信評僅適用於無法取得長期信評之短期債權。
  - (5)集團內某家公司所做信用評等不適用集團內其他公司。
- (三)信用風險沖抵技術：信用風險沖抵係銀行為避免交易對手違約產生損失，所採取保障自身之方法，其工具包含徵取擔保品、保證、抵銷及購買衍生性商品等，茲分述如下：

### 1. 擔保品：

#### (1)合格擔保品：包含下列資產：

- ①貸款銀行之存款(向存款銀行質借)。
- ②政府及公營事業發行BB-級(含)以上之債券。
- ③銀行、證券公司及公司發行BBB-級(含)以上之債券。
- ④於主要交易所掛牌之股票(未於主要交易所掛牌之股

票，若以複雜法鑑價者得視為合格擔保品)。

⑤黃金。

⑥逐日公告價格之集合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基金。

(2)擔保品鑑價及風險權數：擔保品鑑價有下列兩種方法：

①簡易法：鑑價時不作折扣，惟擔保品需抵押至授信到期日，重新鑑價期間不得長於六個月。符合上開條件擔保品按市價評估後所擔保之授信部分，其風險權數為20%；若符合特定條件，風險權數得降為10%或0%；無擔保部分，則根據交易對手或借款人之信用等級決定適用之風險權數。

②複雜法：考量擔保品之其他風險，鑑價時針對授信性質、擔保品種類及匯率等因素設定折扣率，有關擔保品折扣比率如下表；

合格擔保品折價標準(H10：逐日評估、逐日補提保證金)%				
擔保品、發行債券評等		到期期間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政府	AAA~AA-	0.5	2	4
	A+~BBB-	1	3	6
	BB+~BB-	20	20	20
銀行企業	AAA+~AA-	1	4	8
	A+~BBB- 或未評等者	2	6	12
於主要交易所掛牌之股票		20		
於認可之非主要交易所掛牌之股票		30		
現金存款		0		
黃金		15		
匯率風險折價		8		
採用「內建模型法」評估市場風險之銀行，得在符合規定下自行預估合格擔保折扣率				

有關鑑價及風險權數之計算公式如下：

$$CA = C \div (HE + HC + HFX)$$

CA：調整後擔保品價值，C：擔保品現有之價值

$H_E$ ：風險部分之折扣比率， $H_C$ ：擔保品之折扣比率，

$H_{FX}$ ：匯兌風險之擔保品折扣比率

若  $CA \geq E$ (授信金額)， $r^* = r \times w$

若  $E > CA$ ， $r^* \times E = r \times [E - (1 - w) \times CA]$

$r^*$ ：合格擔保品授信之風險權數， $r$ ：無擔保授信之風險權數

$w$ ：合格擔保品擔保風險底限，訂為 0.15

## 2. 保證與信用衍生契約

### (1) 基本條件：

- ① 直接(Direct)：需直接針對保證或信用衍生契約提供者。
- ② 明確(Explicit)：信用保障需針對特定之風險部位。
- ③ 不可撤銷(Irrevocable)：除購買者未依約支付價金外，賣方不能擁有片面解約之權利。
- ④ 無條件(Unconditional)：契約內容不能允許契約提供者，在原始債務人未履行還款義務時，得不須依約進行即時理賠。

(2) 保證與信用衍生契約之作業規範須符合特定之條件，始能取得資本計提之優惠。

(3) 合格保證人：合格之保障者提供如下：

- ① 國家政府、公營事業及銀行等機構適用之風險權數較債務人為低者。
- ② 公司信用評等為 A 級以上，或提供保證之母公司具有 A 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4) 風險權數：

① 全額保障： $r^* = w \times r + (1 - w) \times g$

② 部分保障： $E \times r^* = (E - G_A) \times r + G_A \times [w \times r + (1 - w) \times g]$

$E$ ：風險部位價值， $G_A$ ：擔保部份名目金額

$r^*$ ：信用擔保後之有效風險權值， $r$ ：債務人適用之風險權值

$w$ ：殘餘風險因子， $g$ ：擔保提供者之風險權值

## 二、內部評等法

新資本協定認為銀行若能建立妥善風險管理制度，並有效執行，即可依所衡量風險程度大小，自行決定資本計提，以鼓勵銀行使用內部評等法。

(一)內部評等法之建立步驟：

1. 風險資產分類：將資產分為企業、金融機構、政府、零售、專案融資及權益證券等六類型風險。
2. 定義每一類資產相關風險成分之標準參數或預估值：如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金額(EAD)及期間(M)等。
3. 訂定風險權數：依據不同信用評等之相關風險成分訂定指標風險權數(BRW)及風險權數(RW)。

(二)使用內部評等法之基本規定：

1. 符合基本條件：符合巴賽爾委員會所訂採用內部評等法之基本條件。
2. 通過監理檢視：需經監理機關審核檢視並經其核准。
3. 銀行對某些風險類別使用內部評等法，其他各類風險亦需於合理之短期間內使用該法。
4. 自開始施行內部評等法之日起算，至少需有三年之過渡期間。

(三)內部評等法區分如下兩種評估方法：

1. 基礎內建評等法：依銀行內建違約率 (PD)及監理機關公布其餘參數，如：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金額(EAD)及期間(M)等所評定之信用評等，訂定信用風險權數。
2. 進階內建評等法：依據銀行內建之資料所有參數，憑以評定信用評等，訂定信用風險權數。

(四)內部評等法風險權數之取決因素及計算步驟如下表：

項 目	
1	違約機率(PD)
2	違約損失率(LGD)=1-收回率
3	違約暴險金額(EAD)

4	指標風險權數 $BRWc=976.5 \times N[1.1118 \times G(PD) + 1.288] \times [1 + 0.470 \times (1 - PD)/PD^{0.44}]$
5	基礎法風險權數 $RWc=(LGD/50) \times BRWc(PD)$ 或 $12.5 \times LGD$ 孰低 進階法風險權數 $RWc=(LGD/50) \times BRWc(PD) \times [1 + b(PD) \times (M-3)]$ 或 $12.5 \times LGD$ 孰低
6	期間(M)，以三年為基準，依實際殘餘期間調整權數。

(五)違約定義：新資本協定認定授信有下述情況之一者，即為違約：

1. 已確定借款人可能不償還全部債務(本金、利息及費用)。
2. 因借款人而發生信用損失，如：打銷呆帳、提存特定準備。
3. 借款人延遲支付債務超過九十天。
4. 借款人宣告破產或類似不利債權人之措施。

(六)信用評等等級：應就健全債權及不健全債權加以分等，前者至少分為六至九個等級；後者則至少分成二個等級。債權評定等級需考量借戶、債權種類、擔保及其他導致損失因素之相關性；評等方法有純模型評等、人工干預及專業判斷等三種。信用評等除可作為評估信用風險之主要參數外，並可憑以訂定損失準備提存、價格及資本分配等策略。

(七)違約機率：需設定每一信用評等在一年內違約機率，違約機率之設定方法有依銀行歷史經驗、外部信評公司定義及採用統計模型等三種。建置違約機率最少需依五年或一個景氣循環期間之資料作一致性分析，惟新協定實施初期時僅需累積三年之資料。

(八)違約暴險額：

1. 基礎內建評等法：表內資產項目之違約暴險額為其面額，表外項目中之授信承諾或循環額度為動用額度 $\times 100\%$  + 未動用額度 $\times 75\%$ ；保證、預購、預售、期約為 100%；與一般交易相關之履約保證及 NIF、RUF 為 50%；L/C 為 20%。
2. 進階內建評等法：依照銀行經驗評估設定違約暴險額。

(九)違約損失率：主要取決於債權種類，違約損失率之設定需考量擔保品、保證及其他有利於債權回收因素，基礎內建評等法之違約損失率如下表：

無擔保	優先順位	50%
	次順位	75%
擔保	合格金融擔保品	若 $E > C_A$ ，則 $LGD^* = LGD \times [1 - (1 - W) \times (C_A/E)]$ 若 $E \leq C_A$ ，則 $LGD^* = w \times LGD$
	不動產擔保品	若 $C/E \leq 30\%$ ，則 $LGD = 50\%$
		若 $C/E > 140\%$ ，則 $LGD = 40\%$
		若 $30\% < C/E \leq 140\%$ ，則 $LGD = \{1 - [0.2 \times (C/E) / 140\%]\} \times 50\%$

進階內建評等法亦依銀行經驗評估設定違約損失率。

(+)預期損失  $EL = \text{預期 EAD} \times \text{預期 PD} \times LGD$ ，資本計提(即  $EL$ ) =  $EAD \times PD \times LGD = \text{風險權數}(RW) \times EAD \times 8\%$

(土)不同方法對企業授信資產風險權數之比較如下表：

相當信用評等	PD%	風險權數%			
		現行規定	標準法	基礎內建評等法	
AAA~AA	0.03	100	20	14	
A	0.07		50	19	
BBB~BB	0.20		100	100	45
	0.70				100
	1.40				154
B	7.00		150	150	400
	15.00	588			

三、資產證券化：分為傳統型資產證券化及組合型資產證券化兩種。

(一)傳統型資產證券化：係將資產及債權於法律上及實質上，由原持有者轉讓予第三者(特殊目的公司)，並由其憑以發行資產擔保證券。證券創始機構需澈底切斷與擔保資產之關係，並確保作業制

度之健全；採內部評等法應揭露其評估方法，風險管理制度須能分辨風險型態及是否被移轉。投資機構對所投資之證券化資產依其信用評等計提適足資本。

(二)組合型資產證券：係利用衍生性商品將特定資產(資產群組)之信用風險移轉給第三者之組合式交易。

- 1.發行架構：無提前還款或承擔其他或有責任；發行相當比率金額AAA級債券；特殊目的公司須以現金或公債作為履約擔保；不得承擔任何售出之信用風險；相關法律文件具普遍接受性。
- 2.型態：全額避險、違約避險、分批避險及第二代違約代償避險。

(三)標準法對證券化資產相關風險處理原則：

1.創始銀行之處理原則：

- ①將資產之經濟或法定權利確實移轉，使該資產與移轉銀行斷絕關係，創始銀行對出讓資產無任何有效或間接控制權。符合前述明確移轉之證券化資產始可避免適足資本之計提。
- ②對證券化交易提供信用加強之創始銀行或債權服務銀行應將擔保之全數金額自資本扣除；若擔保品係表內資產則依風險權數計提資本。
- ③未動用預付現金額度且可轉換為表內項目者，適用 20%風險權數，但一般使用 100%之風險權值。

(2)投資銀行之處理原則：

①投資證券化批次之風險權值如下表：

外部信用評等	AAA 至 AA-	A+至 A-	BBB 至 BBB-	BB+至 BB-	B+(含)以下或無評等
證券化批次	20%	50%	100%	150%	從資本扣除

②優先順位之資產抵押證券雖無信用評等，若符合特定條件者，得依其標的資產之風險權值計提資本；次順位或中間順位之證券化批次應適用 100%風險權值。

③若創始銀行保留任何次順位資產擔保證券，視同第一損失信

用強化，需從資本扣除。

(3)經理銀行之處理原則：

- ①經理銀行提供第一損失信用強化者需從資本扣除，第二損失信用強化之風險權值比照擔保之標的資產。
- ②融資額度以流動性強化為目的者，可適用 20%之信用轉換係數及 100%之風險權值，未符合上述標準者視為信用風險部位。

(四)內部評等法下之證券化資產：傳統證券化交易之處理規定均適用基礎內建評等法及進階內建評等法。

- 1.發行銀行：發行銀行所保留之第一損失準備需全額從資本扣除。
- 2.投資銀行：應將投資之個別證券批次視同獨立風險部位，並根據適當之PD及LGD計提資本，該類證券批次建議仍採用100%之LGD。對無信用評等之證券批次，視同低信用品質之風險部位，投資銀行應就其金額全數從資本扣除。

(五)證券化隱含風險及殘餘風險之處理：創始機構對證券化批次提供隱含追索權(如承諾流動性、提早還款)；或主管機關認定某機構對次順位及後順位提供隱含追索權者，均視同表內資產，依規定風險權數計提資本。

### 第三節 市場風險與作業風險

#### 一、市場風險：

係指市場價格不利的變動對持有金融資產所造成損失風險，新協定有關市場風險適足資本之計提方法同現行資本協定，分別標準法與自有模型法兩種，相關內容已於前章概述。

#### 二、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之風險。上述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strategic)、信譽(reputational)及體制(systemic)風險。計算作業

風險應計提資本之方法有如下三種，概述如下：

- (一)基本指標法：選擇單一指標(如：總收入)依固定比率計算各項作業風險應提列之法定資本。各種業務之總收入乘以固定比例( $\alpha$ 值，暫定為總收入之 30%)之加總即為作業風險應提存資本。業務簡單之銀行適合使用本法，惟本法計提之資本為法定最低資本之 20%。
- (二)標準法：將銀行所有營業活動依業務別劃分，各項業務設定不同計提指標(如：企業金融、交易及經紀，對應指標為總收入；消費金融及資產管理之指標分別為年平均資產、管理之基金)後，再按一定比例計提所需資本。每一業務應提列資本為指標乘以 $\beta$ 值，各項業務提列資本之合計數即為總應提列資本， $\beta$ 值由銀行依營運風險損失經驗推估，本法計提之資本亦為法定最低資本之 20%。
- (三)進階法：比照標準法對業務分類，並依所蒐集有關歷史資料所引致作業風險損失之記錄，分析估算下列參數：風險指標(Event Indicator, EI, 相當於信用風險之 EAD)、事件損失率(Probability of event, PE)、事件損失額(Loss given event, LGE)及預期損失(Expected loss, EL, 由前三者相乘)，將預期損失乘以一定比例( $\gamma$ 值)即為每一業務之計提資本，各項業務提存資本總和即為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 $EL = EI \times PE \times LGE$ ,  $EL \times \gamma =$ 計提資本。
- (四)使用最低標準：基本指標法任何銀行均可適用，故未制定任何使用資格標準，有關標準法及進階法之使用最低標準分述如下：
  - 1.標準法：除需符合委員會公佈之「營運風險健全實務」外，尚需符合下列條件：
    - ①獨立風險控管及稽核部門、有效使用風險報告系統、董事會及經營高層之積極參與，及保存風險管理系統之適當文件資料。
    - ②建構獨立運作之營運風險管理及控制程序。
    - ③內部稽核單位需定期審查營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估算公式。

- ④具備妥善之風險報告系統及管理該系統之能力，及有系統按業務別追蹤風險管理資料。
  - ⑤需開發書面化之特定標準，俾將現有業務轉化為標準化之架構。
- 2.進階法：除需符合上述標準法之規定外，尚符合如下條件：
- ①建立「使用測試」制度，以便取得有關損失估計之正確資料。
  - ②建立健全之內部損失評估報告程序，具備營運風險評估算式，建立損失資料庫及計算PE及LGE值。
  - ③定期審查外部資料，以確保損失資料之準確性及適用性。
  - ④定期驗證損失率、風險指數及估計值規模，以確認輸入值之正確性。
  - ⑤採用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判斷資料之蒐集及參數預估值是否能完全反映作業環境。
  - ⑥應清楚辨識例外情形、使用範圍和有權人員。

#### 第四節 監理審查原則

##### (一)監理審查四大原則

- 1.原則一：銀行對其風險性資產適足資本之計提及維持應有一套全盤之策略及作業準則。
- 銀行為嚴格執行上開作業準則，應包含下列五大層面：
- (1)董事會及高層主管之監督：充分了解銀行風險屬性、風險程度，確認風險管理架構足以因應銀行風險概況及營業計畫。
  - (2)健全的資本評估：訂定評估銀行主要風險之方針與程序、資本配置與資本計提作業程序，及建立內控、審查與稽核程序。
  - (3)徹底的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需涵蓋銀行所有主要風險，能夠辨識及估計所有風險，其評估內容包括信用、市場、利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
  - (4)監督及報告：銀行須建立一套系統以監督及提報風險狀況，判定銀行資本是否足以因應風險，並評估其風險改變對資本適足

之影響程度。

(5)內部控制及審查制度：有效內部控制包括獨立審查及適當之內、外部稽核，定期審查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其真實性、正確性及合理性。

2.原則二：監理機關應檢視及審查銀行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與策略，及銀行內部自行監督與遵守法定資本比率之能力。監理機關審查結果若不滿意，即應採取適當監理措施。

(1)監理機關定期審查應包括銀行自行評估適足資本之作業程序，並強調風險管理和內容之健全，定期審查方式有①現場檢查或監督②報表稽核③與銀行管理階層進行討論④審查外部稽核報告⑤詳細審查銀行之內部分析報告⑥定期提出報告。

(2)檢視與審查程序包含①風險評估方法之審查②資本適足性評估③控制環境之評估④最低標準遵循程度之監理性審查⑤監理性措施。

3.原則三：監理機關應期使銀行具備高於最低法定標準之適足資本，且必須有能力要求銀行維持在最低法定資本比率以上營運。

(1)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在法定最低資本水準下營運之理由如下：

①第一支柱所定最低標準，往往低於銀行追求之目標。

②銀行為因應業務型態或規模之持續改變，制定不同風險規範內容，將導致整體資本比率之改變或波動。

③在亟須增資或市場條件不利之情況下，增資將付出高度成本。

④銀行資本若低於最低法定水準將遭致監理機關糾正。

⑤來自個別銀行之風險或經濟環境之風險仍未納入第一支柱規範。

(2)為達成上述目的，主管機關可採取①健全銀行之內建資本評估系統②制定最低及自訂之資本適足率③訂定高於最低標準之關鍵性或目標性比率④在最低標準之上劃分不同資本比率等級，如：資本完善及資本適足。

4.原則四：監理機關應及早干預，以避免銀行資本低於最低法定標

準，並儘速採取糾正措施，以迫使銀行維持或補足適足資本。  
若銀行未能符合上述監理原則，監理機關可採取之措施包括：進行密集性監理、要求改善內控流程、要求改進風險評估及計提資本之流程、限制股利分配或高層主管紅利、限制資產擴充(降低資產規模)、結束特定業務或轉投資、要求銀行研擬資本適足性改善計畫及要求銀行立即增資、立即撤換高層主管或董監事成員。

## (二)監理審查之其他層面

- 1.監理之透明度及可靠度：監理機關應抱持高度公開化及可令人信賴之態度執行審查，盡量使用外界共同認定之標準。若對某個別銀行制定超過一般銀行法定資本規定，應解釋特定風險增加需增資之理由、額外提列之資本對該特定風險之分配情形，及可能之糾正措施。
- 2.存在銀行帳之利率風險
  - (1)銀行帳之利率風險需以自有資本支撐，新修正之利率風險指導原則認同以銀行內部系統作為銀行帳利率風險評估及決定監理性因應措施之主要工具。
  - (2)銀行資本不足以因應相對應之利率風險，監理機關可要求銀行降低風險、增資或二種方法綜合使用。
  - (3)監理機關對於邊陲銀行(係指該類銀行第一、二類資本加總之和，根據標準化之利率震盪所換算結果，已顯示其經濟價值減少20%以上或相當之程度者)應加強注意其資本適足性。

## 第五節 市場紀律

銀行應制定經董事會核准之資訊公開政策及評估資訊公開適當性之流程，資訊公開以半年為基礎，惟風險管理架構僅每年公佈一次，風險負荷程度短期快速變動者應即時揭露。銀行若未能符合資訊公開建議事項，監理機關應採取適當之監理性措施如：對銀行高層進行道德勸說或財務性處分，予以糾正。公開揭露之四大範圍如次：

一、使用範圍：包含銀行集團所屬子公司之範圍及定義子公司之方法。

二、資本：包括資本之本質及結構，第一類資本組成的內容及第二類與第三類資本之合計金額；並需揭露資本匯集工具之主要條件及特徵，加以詳細說明，及資產與負債評估、攤提及收益認列之會計處理原則資料。

三、風險部位：揭露其風險部位與風險管理策略質化及量化的資訊。

(一)信用風險：

- 1.所有銀行適用之資訊公開：揭露跨國性信用風險分配情形，產業或交易對象別之信用風險分配情形，信用風險之有效期間分佈情形；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管理不良資產之方法及信用風險顯著集中資訊。
- 2.標準法之資訊公開原則：公佈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及其使用之風險等級所涵蓋銀行風險負荷程度，提存準備金額與收回及呆帳打銷金額。
- 3.內部評等法之資訊公開原則：揭露使用 LGD 或 PD 係銀行估計值或監理機關公告之指標值，信用風險沖銷技術之認定及管理程序，風險評估所需相關資訊，及品質及可靠度之歷史績效評估資訊。

(二)信用沖銷技術：擔保品管理策略及流程、整體風險部位，受保證或衍生性商品擔保之風險部位及選擇計算法定資本之方法。

(三)資產證券化：分別針對創始機構、經理機構及發行機構規範應揭露資產證券化相關數量化及內容資訊。

(四)市場風險：使用標準法者應揭露標準法涵蓋之組合，投資組合使用之評估方法及對利率、權益證券、外匯與商品風險之法定資本規定。而使用自有模型法者應揭露所涵蓋之組合、每一組合之特質及壓力測試計畫，監理機關核准範圍，對特定及事件型風險之處理方式及每日損益波動幅度。

(五)作業風險：使用之計提資本方法，營運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提列資本占最低法定資本之比重及每年實際發生營運風險金額。

(六)利率風險：揭露利率風險管理架構，利率風險本質及評估方法之

假設條件，避險工具之使用情形，內部評估系統特質之審查，壓力測試之執行，各幣別標準利率震盪規模，盈餘增減百分比及模型與假設條件之驗證。

四、資本適足率：銀行應公開揭露依巴塞爾資本協定所規定之方法所計算的數據，包括資本適足率、風險暴露值。銀行應提供影響其資本適足部位相關因素分析，包括：

(一)資本結構的變動及其對主要比率及整體資本部位的影響。

(二)在緊急情況時，需透過資本市場籌資之應變計畫。

(三)資本管理策略及未來資本計畫之考量。

並鼓勵銀行公開揭露其經濟資本配置於各項業務活動的結構及程序。

## 第六節新資本協定之未來修正方向

巴塞爾委員會經考量世界各國之意見，在不使銀行增提適足資本之前提下，宣佈如下之修正方向：

一、資本內容考慮納入超額之一般損失準備、特別損失準備及未來邊際收益。

二、將重新定義作業風險內容，作業風險資本計提比率由 20%降為 12%，援引進階衡量法，並考慮保險對降低作業風險之影響。

三、考慮取消徵提擔保品或保證等信用風險沖抵措施之殘值風險，改由支柱二之監理機關審查程序監督之。

四、進一步規範交易簿之權益部位、專案授信及資產證券化之資本計提方式。

五、考慮修訂內部評等法(IRB)各項暴險信用風險權數曲線，降低權數並縮短各級距風險權數之差異。

六、考慮擴大承認實物擔保品及應收帳款之降低信用風險效果。

七、考慮降低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資本計提。

八、考慮大幅減少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之建議揭露內容，以避免過度增加銀行負擔。

## 第四章 新舊資本協定之比較與新協定之衝擊及因應措施

### 第一節 新舊資本協定之比較

一、新舊資本協定之比較如下表：

現行資本協定	新資本協定
僅規定最低適足資本之計提	由三支柱一體建構，相輔相成
計提標準一體適用	更大的彈性、允許使用各種不同的方法
風險評估結構粗略	適足資本計提更具高度風險敏感性
資本計提僅規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	另增加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
無類似規定	承認銀行得採用信用沖抵技術降低信用風險
無類似規定	外部信用評等運用於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
無類似規定	允許銀行採用內建模型計算信用風險之資本計提

二、新協定與現行協定有以下幾個主要差異點：

- (一)除強化最低適足資本之計提規定外，強調與監理檢視及市場紀律之相互配合，以加強資本協定之效果。
- (二)在適足資本計提上除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外，增加了作業風險。
- (三)引進外部信用評等運用於現行信用風險適足資本之計提（新協定之標準法）。
- (四)在信用風險的衡量上，不再以國家風險（經合組織成員國）為主，銀行可採用交易對象之信用等級作為信用風險之風險權數決定依據。
- (五)信用及作業風險比照市場風險，由銀行以內建模型方式估算，使計提標準與銀行內建風險控管相整合。
- (六)明確界定可採用之信用風險抵減（Credit Risk Mitigation）的種類與方式，並定義運用它們以降低風險權數之計算標準。
- (七)專題處理資產證券化之議題，對於其所能抵減之風險做了詳盡之規範。

## 第二節 新資本協定對我國之衝擊及目前因應措施

### 一、新資本協定之衝擊：

#### (一)對總體經濟之影響：

內部信用評等模型將鼓勵銀行在經濟繁榮時大量增加貸款，而於景氣衰退時則因信用評等下降而緊縮放款，恐擴大經濟循環之波動幅度。

#### (二)對企業之影響：

中小企業多無信用評等，若採標準法須適用 100%之風險權數，不利中小企業以合理價格取得授信。另評等低於 BB-之企業戶適用 150%風險權數；而未接受信評者則為 100%，將促使信用不佳企業排斥外部信用評等。

#### (三)對金融業之影響

- 1.增加銀行應計提資本：雖採用內部評等法及承認合格擔保品可降低信用風險，惟增列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預期將增加銀行之資本計提。
- 2.增加人力負荷及作業成本：內部評等法相關模型及資料庫之建置不易，需耗費龐大人力及成本；另公開揭露之資訊複雜，成本高且可能重複，小型銀行恐因無力負擔而有不利影響。
- 3.未承認不動產擔保品可降低信用風險，對我國銀行極為不利：新協定僅承認存款及有價證券為合格擔保品，未認可不動產擔保品可降低信用風險，惟我國銀行業徵提擔保品多為不動產，將使我國銀行多計提資本。
- 4.風險管理人才不足，內部資訊系統整合不易：內部評等法及進階法相關模型及參數均屬高深之專門學識及技術，我國金融從業人員未熟稔該等知能，風險管理人才不足；另上開風險評估技術均需藉由電腦分析運算，而建置蒐集之資料及使用之軟體均與銀行現行作業系統恐有不合，資訊系統整合不易。
- 5.促使建構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提昇風險管理技能：獨立風險管理單位之設置，將可彙整所有業務之信用、市場及作業 風險資

訊，協助管理階層控管風險，惟目前多數銀行並無專責處理風險管理部門，故為因應新資本協定之實施，將有助前揭單位之設置。另為建構風險評估模型，銀行將與國外專業機構合作，將可增進員工專業素養，並提昇風險管理技能。

6. 促使提昇資訊科技架構，加強內部稽核功能：新協定對資訊系統之影響包含系統儲存能力、開發或加強內部信用評等系統及報表編製機制，並利用資訊科技評估及了解潛在風險，故將提昇銀行資訊系統功能。另銀行依新協定規定除需建立完善風險衡量系統，並應強化內部稽核功能，定期審視風險衡量指標是否妥適，風險控管方法及程序是否嚴謹，以使兩套風險控管機制能相接軌，達到相輔相成之功效

#### (四)對監理機關之衝擊

1. 監理內容與範圍擴大，致監理模式之變革：新協定實施後，監理機關除仍需監控最低資本需求外，尚需評估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是否符合規定條件、銀行法定資本之評核過程、內部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及追蹤市場對銀行公開揭露資訊之反應等，監理內容與範圍擴大，恐導致監理模式之重大變革。
2. 缺乏足夠之經驗與人力，欲達到新資本協定要求之監理水準，將是一項嚴峻之挑戰：新協定賦予監理機關檢視與審查銀行資本適足之策略與評估程序，訂定風險管理參數值，並評估使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其建檔資料及假設條件是否正確完整，是否涵蓋所有風險。而上開風險評估技術及知識於我國尚屬方興未艾階段，亦無相關審查及評估之作業程序，缺乏足夠之經驗與人力，欲達到新協定賦予權責，將是一項嚴峻之挑戰。
3. 發展監理檢查技術，提昇監理檢查人員之專業素養：新協定賦予監理機關訂定部分風險因子及參數值，可調整部分信用評級之風險權數，及審查銀行風險評估系統。監理單位為制訂風險衡量與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參數值，勢需熟稔新協定內容及各項風險計算方式，且於實地檢查時尚需驗證銀行資本計提及風

險評估系統是否符合規定，故將促使監理機構發展監理檢查技術，提昇監理檢查人員之專業素養。

## 二、目前因應措施

財政部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衝擊，由金融局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籌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共同研究小組」，該小組除與臺灣金融研訓院共同邀請國外相關專家來台講習，俾使監理機關及金融業相關人員深入瞭解新協定之內容外，並設置如下五個分組，積極研議相關因應方案：

- (一)信用風險標準法組：由華南銀行、聯合徵信中心主辦，中國信託銀行、建華銀行及台新銀行協辦。
- (二)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組：由聯合徵信中心、華南銀行主辦，中國信託銀行、建華銀行及台新銀行協辦。
- (三)作業風險組：由中國信託銀行主辦，並洽二家銀行協辦。
- (四)市場紀律與資產證券化組：由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主辦，並洽二家銀行協辦。
- (五)監理審查組：由合作金庫銀行主辦，並邀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協辦。

## 第五章 資產證券化

### 第一節 資產證券化之基本概念

#### 一、定義與要件

資產證券化係指企業或金融機構將其能產生現金收益之資產加以群組後，發行證券並出售予投資人，以籌措資金。為了降低證券風險，增加證券之接受度，信用增強機制亦係上開過程中不可或缺之部分。資產證券化之要件分述如下：

- (一)以具有相同性質且可以產生現金流量之資產群組為基礎：由相同性質或類似條件之資產組成，可經由統計分析其未來之預期獲償風險與損失。
- (二)需藉由特殊目的機構代表投資人擁有擔保品，監督現金收入與分配，並隔絕資產出售者與被出售資產之關係。
- (三)需由創始機構將其擁有之資產組合權利移轉予特殊目的機構，以達到隔絕創始機構破產風險之功能。
- (四)經由信用增強，使資產組合之信用足以因應資產無法獲償及其他風險之損失。
- (五)需由特殊目的機構發行債券並出售予投資大眾：重新包裝後，由特殊目的機構以該資產組合為基礎，發行具有還本付息之固定收益證券，並分銷予投資者，以籌措資金。

#### 二、發展起源與過程

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世界大戰後嬰兒潮所造成龐大購屋需求之貸款資金問題，經由美國政府不動產貸款協會(GNMA)向投資大眾發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y,MBS)，直接向資本市場籌措資金，資產證券化之概念即應運而生。嗣後其發展蓬勃，型態日趨複雜，1985 年 5 月發展出汽車貸款證券化，1987 年創造信用卡貸款證券化，證券化之標的資產乃逐漸擴大至具有現金流量之各項金融資產與土地及房屋等不動產。資產證券化技術之廣泛運用，使資產基礎證券及房貸證券之市場規模大增，

截至 2001 年底已達至五兆四仟餘億美元；而同期間又以住宅抵押貸款相關證券之規模最大，約占美國資產證券化市場之 70%。而日本係於 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發生嚴重信用緊縮，始殷切需求資產證券化商品，遂自同年下半年至 1999 年初進行一連串立法行動以促進資產證券化，以更符合市場需求，迄 2000 年日本資產證券發行額已高達 250 億美金。

### 三、參與機構

- (一) 借款人(Borrower)：借款人依合約按時繳納借款本息，成為證券化債券之現金流量來源，決定資產抵押證券之最後績效。
- (二) 創始機構(Originator)：創始機構創造債權，並將債權出售或作為發行資產抵押證券之擔保品，以籌措資金；其亦常為該等債權提供事務性服務，而兼任服務機構。
- (三) 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通常係由創始機構基於單一目的而設立，代表投資人承接債權，並發行證券或受益憑證，可隔絕資產出售人與被售資產之關係，及爭取稅賦優惠，為證券化之主角，主要係以信託或公司之組織型態成立。
- (四) 受託機構(Trustee)：基於信託關係，受託管理資產抵押證券之標的債權，監督現金之收付是否符合契約，以保護投資人之權益。
- (五) 服務機構(Servicer)：收取固定手續費，受託向借款人收取每期應付之本息，製作報表，借款人違約時並負責催收事宜。
- (六) 信用加強機構(Credit Enhancer)：對發行證券可按時還本付息提供保證，以提高證券之信用評等，俾利價格訂定及提高投資人承購意願。
- (七) 信用評等公司(Rating Agencies)：審視資產群組承受風險強度、創始(服務)機構之能力及財力、證券化結構之健全性及信用加強品質，以賦予所發行證券之信用評等，俾利投資大眾作決策。
- (八) 承銷機構(Underwriter)：其任務係向出售機構建議如何架構證券，負責訂價，並以公開上市交易或私下募集方式銷售予投資人。
- (九) 投資人(Investor)：退休基金、保險公司及基金經理人是資產抵押

證券之最重要購買者，商業銀行次之。

#### 四、資產證券化之優缺點

##### (一)資產證券化之優點：

##### 1.對創始機構之利基分述如下：

-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與經營績效：創始機構經由出售風險性資產，減少資本計提，以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淨值與資產報酬率。
  - (2)改善資產負債表結構，分散資產風險：透過出售資產，使表內資產表外化，降低風險性資產，並將長期資產轉換為高流動性之短期資產，有效改善資產負債表之結構，分散資產風險。
  - (3)資金來源多樣化：證券化本身係外部融通之過程，提供創始機構籌措資金之管道，使銀行資金來源穩定且多樣化。
  - (4)降低資金成本：藉由證券化以承作之放款債權為擔保，經過適當之信用增強措施後發行證券，使該證券獲得較發行者本身更高之信用評等，故可獲得較低的資金成本。
  - (5)穩定的服務費收入：創始機構於出售資產後，通常仍兼任服務機構，提供借戶收、付款之服務，故會有穩定之服務費收入。
- ##### 2.對投資人之好處：資產證券化提供誘人之收益率，且因超額擔保及高信譽之機構保證，使投資人獲得較大保障，可作為長、短期之資產組合，使理財管道更為豐富；機構投資人可充分利用該等產品，增加其分散風險追求高報酬率之能力。
- ##### 3.對借款人之益處：銀行透過證券化出售債權以換取現金，再以取得資金從事新放款，使銀行有充裕且低成本之資金辦理放款，借款人可因而獲得較低利之貸款。
- ##### 4.對整體金融市場：提高資金流動效率，擴大證券市場規模，開發新種業務及其他資產管理業務，促進住宅或其他經濟政策。

##### (二)資產證券化之缺點：

- 1.金融機構核貸標準降低，增加借款人違約風險：經過證券化後，違約風險隨債權之轉移而由投資人承擔，恐使銀行較不注重放款之審核，致增加違約風險。

- 2.金融機構經營風險增加，影響其信用評等：為吸引投資人，增加市場接受性，金融機構可能將品質較佳之放款債權優先予以證券化，致最後留在該機構之債權品質較差，增加其經營風險。

## 五、資產證券化之種類

###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

- 1.傳統型資產證券化：係將資產於法律上及實質上，由原持有者轉讓予特殊目的機構，並由其憑以發行資產擔保證券。傳統型資產證券化主要型態有不動產抵押擔保債權、汽車貸款、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消費性貸款、商業貸款及租賃債權等金融商品證券化。
- 2.組合型資產證券化：係利用衍生性商品將資產群組之信用風險移轉給第三者之組合式交易。其型態有全額避險、違約避險、分批避險及第二代違約代償避險等。

(二)物權證券化：可區分為不動產證券化、動產證券化及智慧財產權證券化等三種，而不動產證券化又可分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兩種，前者係發行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以募集資金投資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而後者係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發行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憑證，以表彰受益人對上開信託財產及其所生收益權利之信託。

## 第二節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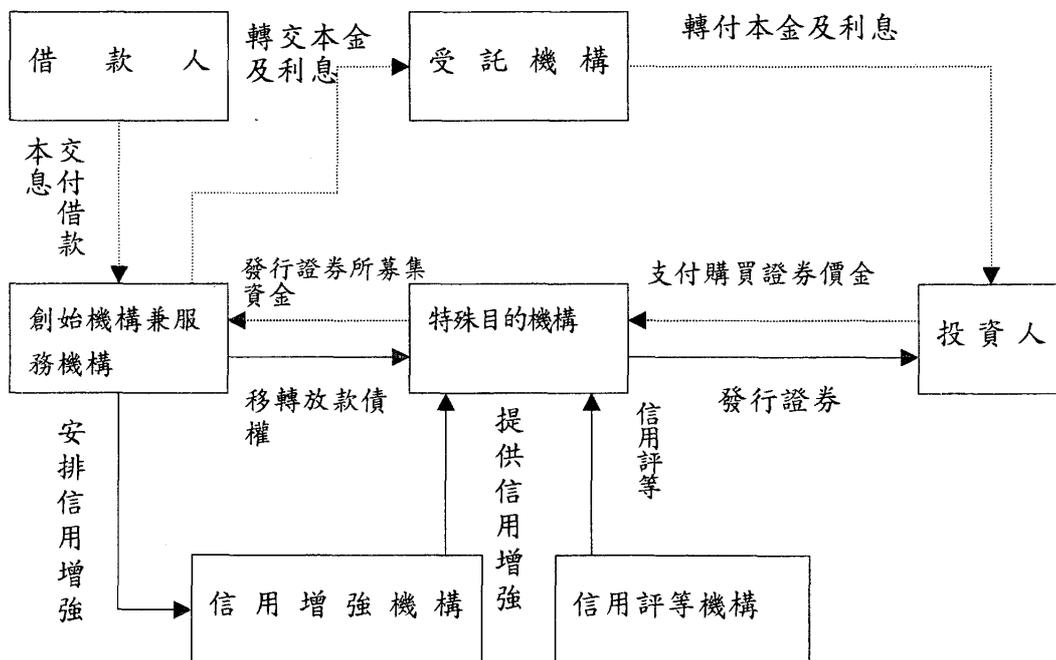
### 一、基本架構

- (一)出賣架構(Sale Structure)：由創始機構將資產出售予中介機構，再由中介機構據以發行資產擔保證券轉賣投資人。本架構因資產已由創始機構完成移轉出去，故投資人對創始機構並無追索權。
- (二)信託架構(Trust Structure)：由創始機構將資產信託移轉予中介機構，中介機構依照委託人(創始機構)之指示，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處分該資產。中介機構係發行表彰信託財產受益權之證券，向

投資人募集資金，投資人持有該證券即擁有信託財產之受益持分權，故該資產之任何收益與風險均移轉由投資人承擔。

(三)擔保負債架構(Collateralized Debt Structure)：由創始機構將資產設定權利質權向中介機構借款，而由中介機構以附有質權擔保之新債權發行證券，向投資人募集資金。本架構因創始機構並未移轉資產，故投資人對其擁有追索權。

二、發行作業流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作業流程如下圖：



三、規劃程序：規劃進行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程序如下：

- (一)資產創始：應先決定證券化之基礎資產，以供移轉予特殊目的機構，據以發行證券。
- (二)組織架構：規劃成立為達成破產隔離目的，進行證券化之特殊主體，該主體可為創始機構自行設立之公司，或信託方式產生之受託機構。
- (三)信用增強：為使證券化資產獲得更佳信用評等，降低資金成本，

研議採取適當之信用增強措施。

- (四)承銷與買賣：以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公募)或向特定人募集交付(私募)方式發行證券，並委託承銷機構代為銷售，俾取得資金。
- (五)客戶服務：資產證券化後，仍由創始機構受託利用其本身資訊及設備負責收取放款本息等事務性工作，以持續掌握原有客戶，並增加手續費收入。

四、實施要件：資產證券化之順利施行，應儘量具備如下條件：

- (一)標準化之債權合約：證券化之過程必然產生大量債權轉讓合約，若該等契約內容差異甚大，買方需支付高成本以檢視契約，致交易成本無法降低，故需有標準化之債權契約，以利證券化之進行。
- (二)風險之揭露與控制：證券化衍生之債券應於公開說明書充分揭露資產之風險性質，使評等機構得據以評估認定其風險等級，再依風險程度高低訂價，俾順利售予投資人。
- (三)充分的資料與分析：資產證券化所衍生之金融產品必須在市場上有相當之交易量，始能提供流動性。交易價格係由供、需雙方在市場上共同決定，惟必須有充分之歷史資料與分析能力，供需雙方始能做出合理的決策。
- (四)標準化而適用的法律：證券化產品之相關業務往往牽涉數個產業，若要推行證券化須有一套整體適用之法律，甚至各相關產業亦需配合適度修法，使該等產業之從事者均能順利參與證券化業務。
- (五)相關服務體系之建立：為使證券化之工作順利進行，尚需建立服務銀行體系，服務銀行在發行人與投資人間負責大部分之行政業務，完善的服務制度使買賣雙方皆無後顧之憂，在整個證券化的過程中不可或缺。
- (六)處理複雜分析能力：證券化制度建立後，需有專業人員從事新產品報酬率與風險分析，並提出投資建議，以促進市場之合理訂價機能，俾增進投資人之購買意願。

五、信用增強

- (一)信用增強之功能：信用增強在資產證券化交易中之功能如下：

1. 交易中介者：信用增強機制扮演風險缺口之填補，使投資風險顧慮得以降低；對證券發行者亦無須改變原本規劃之資金取得成本及證券化結構。

2. 交易成本降低：鮮少單一投資者有能力對證券化所涉風險予以個別評估，信用強化機制之導入，適切解決此問題，投資人無需為取得資訊而付費，交易成本降低，有助於交易之促進。

(二)證券化切割信用風險類型：證券化將信用風險切割為如下三段：

1. 第一段風險：係按資產群組之預期或正常壞帳損失率設定，該等損失屬放款機構之費用，故該段風險通常由創始機構承擔。

2. 第二段風險：係信用風險超過創始機構所吸收之部分，該段風險除設定為預期損失率之三至五倍，其倍數大小視證券之評等高低而定外，通常亦藉由信用增強機制吸納。

3. 第三段風險：超過以上兩段風險之部分稱為第三段風險，係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三)信用增強措施：信用增強之處理方法如次：

1. 外部法：係借助外力擔供擔保，其方法如下：

(1)公司保證：由創始機構尋求債信優良之公司提供一定額度之保證，於資產群組遭遇損失時由其賠償。此法缺點係成本高，保證公司信用評等遭降級，則證券之評等亦隨同降低。美國發展抵押貸款證券化之初期，係由聯邦房屋管理局（FHA）、退伍軍人局（VA）及全國抵押貸款協會（GNMA）擔保延遲還款的風險，促成抵押貸款轉付證券之發展。

(2)擔保信用狀：由第三者開發擔保信用狀為一定比率之壞帳損失提供保證，而信用狀之償還來源為資產之超額現金收入。

(3)購買保險：創始機構可對資產群組辦理保險，於發生違約時由保險提供賠償，以確保資產群組現金流量之連續性；亦可為發行之各組證券購買保險，於證券發生違約時負責賠償。

(4)由創始機構提供追償權：約定一定比率之壞帳，由創始機構提供保證，於壞帳發生時，可向其追索求償。

2. 內部法：係由資產群組本身架構出信用增強，其方法如下：

- (1) 優先順位分組 (Senior/Subordinate classes)：創始機構將資產群組後，發行優先與次順位兩種債券。當債權發生違約損失時，由次順位債券承受，俟次順位債券因遭受過多損失而不存在時，始由優先債券承受其後發生之損失。因優先債券受到次順位債券之保護，故可獲得良好評等。次順位債券可由發起人所持有，或以較低價格售予有興趣之投資人。
- (2) 超額擔保(Over-collateralization)：超額擔保係以較多資產為擔保發行較少之債券，而擔保資產債權超過債券價值之部分稱為超額擔保。若違約損失金額於擔保額度內，不致影響證券之付息還本或其信用。
- (3) 設立利差帳戶或準備帳戶：將資產收益與證券應支付利息之差價，扣除服務手續費之餘額(超額利差)，置於預設之附條件帳戶，以彌補預期外之損失，俾擔保資產違約風險。
- (4) 現金擔保帳戶：由創始機構提供資金或向第三者融通，設立獨立之現金信託帳戶，於超額利差為負時動用，以避免因借款人違約而影響特定批次證券本息或服務費之支付。

### 第三節 資產證券化之風險類型與控管

資產證券化首重風險控制，而證券化產品所面臨之主要風險類型及其控管方式概述如下：

- 一、違約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未依約支付本息，致衍生無法支應證券所需之現金流量風險，而處理違約風險之方法即係應用上節所述提供信用增強之各種方法，茲不再贅述。
- 二、現金流量風險：係指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或提前全部或部分償還本金，導致證券投資人的現金流量不穩定的風險。現金流量風險之控管方式如下：
  - (一) 發行者或證券化服務者之保證或代墊：由創始機構提供保證或辦理保險；或由服務機構承諾提供融資墊款，可避免因債務人還款

延遲所造成給付投資人之現金流量不足風險。

(二)劃分不同到期日證券：係指將經過包裝之擔保資產，依到期日不同切割成短、中、長期等多組債券。倘放款提前還本則由較短期之債券先行吸收，待短期債券完全清償後再由較長之債券吸收提前還本。因短期債券投資者以短期投資為目的，不在乎提前還本，且事先已預期會有提前還本，故能降低其風險；另由短期債券先行吸納所有提前還本，亦得以減低長期債券投資者對提前還本之困擾。由於長短期債券相互保護，故現金流量不穩之風險得以大幅消弭。

(三)計劃性還本類組：係先預設一個寬廣的提前還本範圍，並算出於範圍下確定獲得之本金流量，再將該等確定之現金流量發行債券出售。由於提前還本超出預設範圍之可能性不大，資產擔保證券之現金流量極度穩定。

(四)準備金調節帳戶：運作方式同上節所述設立利差或準備帳戶。

三、營運風險：係指實際負責執行證券化業務之各級機構，因作業不當導致證券投資人未能獲得應有之現金流量風險。營運風險類別分述如下：

(一)參與機構之破產風險：任何參與機構遭遇財務困難甚至破產，使其負擔之業務發生中斷，都可能造成投資人損失。證券化過程中若確實做到真實買賣，即能使資產與創始機構之破產完成隔離，避免債權人之追索。倘若服務機構倒閉，可能使現金流量中斷，特殊目的機構除需慎選評等優良之服務機構外，並需預留後備之金融機構，俾服務機構倒閉時，立即更換以為因應。

(二)行政風險：係因各參與機構之行政作業疏失，或因溝通疏忽而造成投資人損失風險。各參與機構應嚴格監督執行證券化過程之各項作業，注重內部控制，以維持標的資產之品質與流動性。

(三)服務機構風險：服務機構或因財務困難而導致現金流量中斷；或因控管疏失而造成擔保資產受損，故特殊目的機構除需挑選有經驗之服務機構，以避免滋生風險外，如服務機構發生財務危機應

立即更換，以避免損失擴大。控管服務機構風險之最佳方法係由服務機構認股參與證券化股權，或認購次順位證券，以促使其強化管理，保護其參與之投資。

(四)資產群組風險：係證券化之資產群組側重於特定對象或地區，倘該等集中之標的資產發生違約，將嚴重影響證券化之營運。故創始機構於資產分類包裝時，應著重分散風險，同組資產之差異不宜過大，以避免發生資產群組風險。

(五)法律與規範風險：係指證券化之發行或營運過程出現無心過失或惡意詐欺行為，致抵觸法律造成投資人損失。故證券之規劃發行及契約應徵詢熟稔證券法規律師之意見，並由其擔任整個證券化過程之法律諮詢顧問，以避免該等風險。

四、市場風險：係指證券化所產生之證券因數量少而無法於市場上造成足夠流動性，或發行時市場條件急遽變化所造成訂價之損失。為避免該等風險宜建立資產擔保證券之初級與次級市場，活絡市場交易，並精確估算現金流量及善用信用增強機制，以降低違約風險，俾吸引投資人之投資，增進該等證券之流通性。

#### 第四節 會計處理與資本計提

一、會計處理：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第一百二十五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會計處理概述如下：

(一)出售之判斷標準：資產是否屬出售取決於對資產之法律控制力是否易手，其判斷標準：

1. 移轉之資產已與出售人互不隸屬，相互獨立，即使出售人破產，其債權人對該資產亦不得主張其權利。
2. 買受人得就該資產設定質權及交易。
3. 出售人未經由下列契約約定，對出售資產保留有效之控制：
  - (1)在資產到期前有權利亦有義務予以買回。
  - (2)出售資產如非屬市場上隨時可取得者，出售人有權買回。

(二)會計處理原則：如欲符合上開標準，出售人會計處理原則如下：

1. 出售資產應從資產負債表中全部移出。
2. 以公平市價承受因出售交易而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3. 應認列因出售交易而生之損益，若屬附有買受人可追索權者，該追索權應以公平價格帳列負債科目，並自現金收入中扣除，以決定本次交易之損益。

如交易未符合出售標準，交易取得資金視為以該資產為擔保之貸款，該資產仍應帳列資產負債表內，該交易不得認列損益。

(三) 公平價值之評估：資產如符合出售標準，其移轉價格之入帳基礎宜採公平價值，而公平價值係指在現行交易中契約雙方願賣或願買之價格(即市價)。如無市場價格或類似商品價格可供參考，可以移轉資產未來現金淨流入，考量市場利率及風險採折現法估算現值作為衡量之標準。

(四) 手續費收入之認列：服務機構所收手續費收入如大於代為收取及支付放款本息所衍生費用者，得以資產科目認列該手續費收入。

## 二、資本計提

(一) 不附追索權之資產出售：資產如符合出售標準且未附追索權者，則該出售資產勿須計提資本，惟未考量因服務業務而生之義務及與循環信用資產組合有關之流動性風險。

(二) 附追索權之資產出售：附追索權之資產出售須帳列銀行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其應計提資本之計算方式： $\text{資產餘額} \times 100\%$ (信用轉換係數) = 信用相當額，信用相當額風險權數 = 應計提資本。

## 第五節 特殊目的機構之限制與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一、特殊目的機構之限制：特殊目的機構係資產證券化為目的之導管體，享有租稅優惠，為免遭到濫用，通常對其行為加以如下限制：

(一) 應有獨立之會計帳冊與報表，由創始機構出具聲明書，確保創始機構破產不致波及特殊目的機構之財產。

(二) 禁止特殊目的機構從事設立目的以外之業務交易及保證或舉債行為，並不得將證券化資產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

- (三)設置獨立董事，重大事項或破產程序須經獨立董事同意。
- (四)限制下列事項；購併或重整、股利或其他利益分配、免除任一原債務人責任、任意開立非必要銀行帳戶及非交易所需之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

- (一)摘要：包含證券、資產、信用保證、稅賦與投資合理性。
- (二)風險考量因素：說明預估可能承擔之違約風險程度，提前還本對存續期間與報酬率之影響，預測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與報酬。
- (三)證券說明：說明證券發行、登記與交易，面額分配及代表之權益。
- (四)轉款與信託相關事宜：註明移轉予信託帳戶之資產群組、轉款機構之權責、違約項目及違約發生時之權利。
- (五)會計與稅務：說明發行證券所適用之會計與稅務準則。
- (六)投資合法性：說明主管機關核准可購買證券之各類投資人。
- (七)信用支撐：列舉所採用之信用增強措施及其與發行證券之關係。
- (八)資產群組與其相關作業：說明資產選擇與確認，放款債權之成數、最高貸款金額與年限等條件，轉款機構對資產群組實際作業職責。
- (九)轉款合約與手續：說明收款及其他轉款、保險、墊款、轉款及其他報酬與付款開支，轉款行解約與賠償。

## 第六節 我國資產證券化之發行規範

### 一、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發行規範

為發展國民經濟，透過證券化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以分散金融機構經營風險，並滿足金融市場需求及保障投資，立法院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三讀審查「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七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發行規範分述如次：

- (一)資產移轉對抗要件：為確保金融資產得以順利信託或讓與，有關資產移轉之對抗要件規定如下：
  - 1.對抗第三人要件：創始機構應於資產信託或讓與前，將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主要資產種類、數量及內容，以登報或依規定公告三日，不為公告或公告不符規定者，不得

以其信託或讓與對抗第三人。

2.對抗債務人要件：除依民法第 297 條規定通知債務人或寄發公告證明書外，亦得以下列方式取得對抗要件：

- (1)創始機構擔任服務機構向債務人收取債權，並依規定公告者。
- (2)創始機構與債務人規定於契約中約定以其他方式取代者，得不適用民法第 297 條關於債權讓與應通知債務人之規定。

3.創始機構與債務人之契約如屬雙務契約，得於契約約定以其他方式取代民法第 301 條關於債務承擔應經債權人承認之規定。

(二)特殊目的信託制度：

1.定義：依本條例規定，以資產證券化為目的而成立之信託關係。

2.受益憑證之發行：發行受益憑證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 (1)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及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未經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發行受益證券。
- (2)受託機構應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經營特殊目的信託業務，並不得與創始機構為同一關係企業。
- (3)得依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發行各種種類及期間之受益證券。
- (4)對非特定人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向特定人私募受益證券時，受託機構應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

3.信託財產之運用及管理：受託機構原則上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信託財產之閒置資金，其運用範圍以銀行存款及購買債券、可轉讓定存單及一定評等以上之商業票據。受託機構得將信託財產管理及處分，委任服務機構或其他金融機構代為處理。

4.受益憑證之轉讓：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其轉讓並應以背書方式為之；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受託機構或記載於該受益證券，其轉讓不得對抗受託機構或不得對抗第三人。

5.受益人會議：受益人權利之行使，應經受益人會議決議或由信託監察人為之。受益人會議由受託機構或信託監察人召集；受

益人會議之決議，由信託監察人或受益人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6. 信託監察人：受託機構得選任或經由受益人會議選任信託監察人，以行使受益人之權利。信託監察人之職責為(1)執行受益人會議之決議。(2)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3)請求受託機構停止違反法令或契約之行為。

(三)特殊目的公司制度：

1. 定義：指依本條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經營資產證券化業務為目的之股份有限公司。
2. 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發行資產基礎證券相關規定摘述如下：
  - (1)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及資產證券化計畫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未經核准或申報生效，不得發行資產基礎證券。
  - (2)特殊目的公司應依資產證券化計畫經營證券化業務，不得兼營其他業務，並不得與創始機構為同一關係企業。
  - (3)得依資產證券化計畫，發行不同種類及期間之資產基礎證券。
  - (4)有關公開招募或私募比照特殊目的信託。
3. 資產管理：特殊目的公司原則上不得借入款項，其自有財產或受讓資產所生之閒置資金，運用範圍以銀行存款及購買有價證券、可轉讓定存單及一定評等以上之商業票據。特殊目的公司應將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代為處理，服務機構應定期收取受讓資產之本金及利息及負責違約訴追；並應將受讓資產與其自有財產分別管理，其債權人對該資產不得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4. 特殊目的公司行為之限制：特殊目的公司不得為任何人保證或背書，其負責人不得就資產基礎證券之募集或發行，為有關經紀或居間買賣資產基礎證券之行為。
5. 資產基礎證券之發行及其持有人之權利：資產基礎證券應編號，載明規定事項，由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體董事簽名、蓋章，並經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有受領特殊目的公司

配發或償還之本金、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之權利。

6. 證券持有人會議：監督機構、持有同次資產基礎證券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持有人或特殊目的公司，得召集同次資產基礎證券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之決議，應製成議事錄經申報法院認可並公告後，對持有人發生效力，並由監督機構執行之。
7. 監督機構：特殊目的公司應選任監督機構並簽訂監督契約，但不得選任創始機構或服務機構為監督機構。監督機構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證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權限及履行義務，並負忠實義務；亦得以自己名義，為證券持有人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監督機構非經證券持有人會議決議，並經法院認可，不得為免除或減輕特殊目的公司所應負之給付責任及義務或與特殊目的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和解。

(四)課稅優惠規定：

1. 依證券化計畫所為資產移轉相關之印花稅、契稅、營業稅原則上免徵，相關登記規費亦免繳納。
2. 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收入，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
3.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按公司債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予投資人之所得均按利息所得稅課稅，並採分離課稅，不計入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所得額。目前所得扣繳率以6%為原則。

(五)信用評等及信用增強：

1. 特殊目的公司或受託機構公開招募之資產基礎證券或受益證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評等等級。
2.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得由創始機構或金融機構以擔保、信用保險、超額資產、更換部分資產或其他方式，以增強其信用。
3. 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經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等級或增強其信用者，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充分說明。

(六)主管機關之監督：

1. 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

創始機構、服務機構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或令其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上開規定之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

2. 主管機構對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違反本條例或證券化計畫者之處分權如下：

(1) 命令將該業務或財產移轉與其他信託業或指定之人。

(2) 糾正或命令限期改善、停止或解除負責人職務、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

3.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辦理業務如發生重大事項時，應即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及辦理公告，並通知信託監察人或監督機構。

## 二、不動產證券化之發行規範

為發展國民經濟，藉由證券化提高不動產之流動性，增加不動產籌資管道，以有效開發利用不動產，提升環境品質，活絡不動產市場，並保障投資，行政院業已擬訂「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茲將該草案有關不動產證券化之發行規範概述如次：

### (一) 不動產證券化之募集方式：

1. 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檢具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等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

2. 如係公開募集受益證券，應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如屬私募受益證券，應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投資說明書。

3. 受託機構募集受益證券時，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公開說明書；於經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核准日或申報生效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

4.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封閉型基金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募集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基金。

### (二) 不動產投資信託：

1. 定義：依本條例規定，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以投資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與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而成立之信託。
2. 信託基金之運用：
  - (1)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投資或運用於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與有價證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或運用之標的。主管機關得對上開投資標的訂定最低比率或一定比率。
  - (2) 上開基金閒置資金之運用，應以以銀行存款及購買債券、可轉讓定存單、一定評等以上之商業票據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
3. 受託機構行為限制：
  - (1) 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
  - (2) 受託機構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借入款項之目的，以不動產開發、營運所必需者為限，主管機關得訂定借入款項之比率上限。
  - (3) 受託機構運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金額以上之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 (4) 受託機構投資或運用信託基金應受下列之限制：
    - ① 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保證、放款或提供擔保。
    - ②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③ 不得對於受託機構所設立之各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不動產資產信託間為交易行為
    - ④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股份、公司債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 ⑤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股份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 ⑥ 投資於任一公司之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已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總額 10%。

- ⑦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及投資於其發行、保證或承兌之債券或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20%及該金融機構淨值 10%。
- ⑧投資其他受託機構發行或交付之證券化受益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20%。

(三)不動產資產信託：

1. 定義：依本條例規定，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並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募集發行或向特定人私募交付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表彰受益人對該信託不動產、不動產相關權利或其所生利益、孳息及其他收益之權利而成立之信託。
2. 財產移轉：依不動產資產信託契約移轉之財產權，以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為限。上開財產權如有抵押權委託人應予塗銷，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予受託機構。因故未能塗銷者，委託人應檢具抵押權人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不實行抵押權之同意書。
3. 信託資產之運用：有關信託資產之閒置資金之運用準用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相關規定。
4. 受託機構行為限制：
  - (1)受託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之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不動產資產信託業務。
  - (2)受託機構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就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財產，依不動產估價師法之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 (3)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時，受託機構原則上不得就該不動產資產信託依本條例規定發行受益證券。
  - (4)有關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或投資或運用信託財產應受之限制均準用不動產投資信託之相關規定。

(四)受益證券之發行交付及轉讓：

1. 受益證券應編號、載明規定事項及由受託機構之代表人簽名、蓋章，並經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或交付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權之行使及轉讓，應以表彰該受益權之受益證券為之。
2. 受益證券應為記名式，其轉讓並應以背書方式為之；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通知受託機構或記載於該受益證券，其轉讓不得對抗受託機構或不得對抗第三人。

(五)信託監察人：受託機構得選任信託監察人，信託監察人職權準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相關規定。另信託監察人不得為受託機構之利害關係人、職員、受雇人或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

(六)稅捐優惠：

1. 受益證券之買賣或經受託機構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收回者，免徵證券交易稅。
2. 信託財產為土地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 10%計徵。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或不動產資產信託持有之土地或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或房屋稅。

(七)行政監督：

1.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受託機構、不動產開發或管理機構、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委託人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
2. 受託機構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不依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或不動產資產信託計畫經營信託業務者，主管機關得變更受託機構並命原受託機構將該業務及信託財產移轉與新受託機構。

## 第六章 心得與建議

銀行適用新資本協定可能遭遇之困難，主要為資料庫及內部模型建置不易、風險管理人才不足、缺乏開發自有模型之技術及內部資訊系統整合不易等，惟健全風險管理仍為增強經營體質之不二法門，監理機關及銀行業者宜積極投入研究相關因應措施，俾迎接未來嚴苛之挑戰。另資產證券化雖可提高銀行自有資本比率與經營績效，改善其資產負債結構，並降低資金成本，惟於我國仍屬草創階段，尚需相關配套機制，以促進該等金融商品之發行與流通，俾滿足金融市場需求及保障投資人。以下各點建議係此次研習心得，謹供參考：

一、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宜善用其資料庫，研究相關信用風險模型，俾供銀行建構內部模型及訂定參數：

金融機構若採用內部評等法評估信用風險，需大量歷史資料，以建立複雜之信用風險衡量模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負責全國授信相關資料之建檔分析，並提供會員查詢。故該中心宜充實並善用上開資料庫，研究相關信用風險模型，或提供該等資料，俾供金融機構建構內部風險衡量模型及訂定參數之參考。

二、金融機構應蒐集及建構相關資料庫，並與國外專業機構合作開發內部模型，以提昇風險管理能力：

為鼓勵銀行增進風險管理能力，新協定允許金融機構使用內部模型，以計算信用及作業風險，俾減少資本計提，惟該等模型之建置需使用完整之歷史資料及複雜之風險評估技術。目前國內金融機構多缺乏前述資料及技術，應積極蒐集及建構相關資料庫，並與國外專業機構合作引進合適之風險衡量技術，建構內部模型，以降低資本計提，並提昇其風險管理能力。

三、宜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延聘學者專家擔任外部董事，以提昇董事會監督控管銀行風險之功能：

新資本協定賦予銀行董事會除需了解銀行風險之屬性及程度外，並需督促及確認管理階層已建立風險評估系統，定期檢視銀行之

內控系統是否足以確保業務之穩健經營。上開董事會職責均需具備高深之專業學識與技術，惟我國銀行之董事會係由大股東組成，多缺乏金融實務素養，恐難以善盡上開職責，似宜建立外部董事制度，延聘學者專家擔任外部董事，以提昇董事會監督控管銀行風險之功能。

四、主管機關宜積極研擬符合國內金融環境之資本架構，並訂定審核銀行風險評估系統及資訊揭露之機制，俾與國際標準接軌：

為提昇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之監理功能，新協定特增訂「監理審查原則」並列為三大支柱之一，新協定賦予各國監理機關自行決定部分項目之風險衡量方式或風險權數之認定，評估使用內部評等法之銀行其建檔資料及假設件是否正確完整，是否涵蓋所有風險，及審查銀行風險評估及管理制度等職權，對監理機關產生極大衝擊及挑戰。故主管機關除需密切注意新協定後續發展，採取適當因應措施外，應廣徵學者專家意見，積極研擬符合國內金融環境之資本架構，並訂定審核銀行風險評估系統及資訊揭露之機制，俾提昇金融監理功能。

五、主管機關宜加強與各國監理機關合作與經驗交流，以提昇資本適足性監理品質：

為使監理人員能熟稔各種風險評估模型，增進金融專業素養，主管機關宜積極參與國際性組織及國外監理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積極汲取新知，並加強與各國監理機關合作與經驗交流，以達成新協定賦予之職權，提昇對金融機構資本適足性之監理水準，避免因各國監理標準不一，致產生銀行之不公平競爭。

六、銀行公會宜研訂標準化之資產證券化債權契約，俾利銀行及投資者使用：

因證券化過程將產生大量債權契約之轉讓，若該等契約內容有大幅差異，買方需支付高成本以檢視購買之契約，而無法降低交易成本，將妨礙資產證券化之進行，故主管機關宜洽請銀行公會研擬標準化之證券化債權契約，俾利銀行及投資者使用。

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宜儘速研訂金融資產證券化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俾利銀行相關帳務處理：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業於 91 年 7 月 24 日公布施行，相關配套之子法主管機關亦研訂完成；且目前已有某家銀行向財政部申請發行抵押放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惟尚無證券化之統一會計處理原則，以供遵行。故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宜儘速研訂金融資產證券化會計處理準則公報，俾利銀行帳務處理，允當表達證券化過程之財務及損益狀況。

八、宜仿倣美國由政府捐贈成立專責證券化之信用保證機構，俾利資產擔保證券之發行與流通：

美國於發展抵押貸款證券化初期，係由聯邦房屋管理局、退伍軍人局及全國抵押貸款協會等三家機構擔保證券化資產延遲還款之風險，以保障投資人。發行機構雖可藉由證券化架構設計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惟涉及金融專業知識，一較投資大眾恐不易瞭解其風險轉嫁及承擔內容，故似宜由政府捐贈成立證券化之信用保證機構或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責提供信用保證，以提昇受益憑證之信用評等，保障投資人權益，俾利金融資產證券之發行與流通。

九、建議政府四大基金之主管機關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允許該等基金得投資金融資產之受益憑證或基礎證券，以促進其市場流通：

資產證券化成功之關鍵在於建立廣大之流通市場，以利證券之交易。我國資產證券化尚屬萌芽階段，一般投資人對該等商品較為陌生，初期恐較不欲購買；不易建立流通市場。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障基金及郵政儲金等政府基金之管理機關能配合修正相關法令，允許該等基金得投資證券化商品，當可有效促進渠等商品之流通，有助於建立適當規模之初級與次級市場。

十、宜建立資產證券化評等機制，充分揭露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俾供投資人投資購買之參考：

信用評等係資產證券化之重要過程，藉由信用評等可瞭解證券化產品之風險程度，俾利投資決策之進行。為減低投資人之投資風險，便利證券之發行流通，促進證券市場之活絡，宜引進證券化商品評等制度，目前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已透過標準普爾公司，研訂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評等方式；其他外資評等公司亦積極規劃評等作業，可望於近期內建立妥善之信用評等機制。

## 參 考 資 料

1. 儲委會金融研究小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91年2月
2. 李三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內涵及其對金融業之影響」，91年7月
3. 張大成：「新版巴塞爾協定：過去、現在與未來」，91年10月
4.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應有之角色與功能」，91年10月
5. 陳文達、李阿乙、廖咸興：「資產證券化理論與實務」，91年8月
6. 謝福源：「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小百科」，91年10月
7. 林文琇、邱淑貞：「資產證券化手冊—流動性與資金管理」，89年10月
8. 臧大年、謝哲勝、鄭惠佳：「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化」，89年1月
9. 廖咸興：「推動抵押債權證券與金融機構流動性」
10. Stefan Hohl, “The New Capital Framework 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 ,Nov.2002
11.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Jan.2001
12.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Overview of The New Basel Capital Accord” ,Jan.2001
13. Brad D. Shinn, “Asset Securitisation An Overview” , Nov.2002
14. Brad D. Shinn, “Asset Securitisation:Products” , Nov.2002